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1) 預期延遲刊發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
及
(2) 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佈乃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預期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流程及程序因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而受阻，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石河子市所實施限制之影響，此乃本集團種植生物資產(「生物資產」)之種植土地(「種植土地」，為本集團主要資產之一)所在地。

種植土地所在之石河子市之相關地區(「相關地區」)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下旬起受到全面封鎖，對測量師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等獨立專業人士前往相關地區進行(其中包括)實地檢查及抽樣，以對生物資產進行獨立估值造成實際限制。因此，在

沒有測量師編製之測量報告之情況下，本集團估值師無法進行估值工作並釐定生物資產之公允值，故核數師無法展開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盡職調查及評估與生物資產相關之數據(例如生物資產之公允值變動)以及相關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根據最新之適用防控措施，相關地區被歸類為中風險地區，於本公佈日期仍在實施嚴格封控措施。上述未完成估值及審核程序之執行取決於目前在相關地區實施之限制是否放寬。鑑於上述情況，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及完成審核工作。經核數師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未完成審核事項。

鑑於本公司及核數師因相關地區現行限制所產生之影響而面臨上述實際限制，預計本公司將無法(i)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2)條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

基於董事會考量與測量師、估值師及核數師討論後達致完成未完成估值及審核工作之預期時間框架所作出之評估，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落實並經核數師協定同意後完成審核程序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鑑於上述情況，並為配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更新之《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問問題》項下指引所載之原則，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以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其在上市規則第13.46(2)(a)條項下之責任。因此，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了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聯合發佈之《有關在COVID-19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將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